

業雜染研討

2012/01/04 施得勝學講 癸二、業雜染 ～ 丑二、隨釋 / 寅一、業自性

前面講完煩惱雜染，接下來是「業雜染」。（長老 T79，常柏法師 C008-P0237 40:57）

癸二、業雜染（分二科） 子一、徵 => 批尋記 P239

云何業雜染？

子二、釋（分二科） 丑一、標列（分二科） 寅一、喩柁南

喩柁南曰：自性若分別，因位及與門，增上品顛倒，差別諸過患。

寅二、長行

當知業雜染由自性故，分別故，因故、位故、門故、上品故、顛倒故、差別故、過患故、解釋應知。

一、業為什麼叫做「雜染」？

- 染污：與不善、煩惱相應，能障聖道與涅槃。
- 第七識又叫「染污意」，與我癡、我見、我愛、我慢四個煩惱相應。因為他與煩惱相應，所以是染污的。
- 第六識依著第七識為根而生起，他是「分別依」。而第六識有善、不善、無記，於善、無記時，他非染污，因為不與煩惱相應。但凡夫煩惱未斷，第七識還在，第七識染污意與第六識「俱行」，同時活動。並非「相應」，是屬於平等地位。因為第六意識生起時，夾雜了第七識「染污意」，所以不管善心所、非善心所，統稱為「雜染」。
- 例如於有漏位的善，雖然不由煩惱心所生起，不與煩惱相應，但同樣有第七識俱行，一樣會增長生死，所以稱為「雜染」。
- 造業是第六意識發起的活動，我們要知道，只要有漏善惡業都會障蔽聖道，令我們流轉生死。如論中所說，這世界是「純大苦蘊，一味苦相，如毒熱癰」。所以只要還在生死中，就會畢竟感生苦果。因為這樣，所以論中稱為「業雜染」。

二、這一大科分成九方面來解釋這個業雜染：

1. 自性：不共他法的體性。就是「特性」。
2. 分別：以「人、法」兩個觀點來分別「黑業、白業」。也就是造業者（能造）的相貌，以及所造業（所造）的相貌。
3. 因：造業的原因。列出十二種，例如貪瞋癡、戲論、邪見等等。
地藏經說：「南閻浮提眾生，舉止動念，無不是業，無不是罪」，為什麼呢？這會在第三科「業因」說明。
4. 位：業的狀態、位次。列出五種相，軟位、中位、上位、生位、習氣位。
5. 門：造業之後會到哪裡去？分成「與果門、損益門」，這一科很重要。
與果門，從五方面講，我們將在那裡探討「異熟果、等流果、增上果」等等。

損益門：依十不善業道，建立八損害門。依十善業道，建立八利益門應知。

6. 上品：特別說明「猛利極重業」的六種相狀。

7. 顛倒：造業有做錯的時候，分成三種：作用顛倒、執受顛倒、喜樂顛倒。

例如殺錯人、或是堅持錯誤見解、或是造業反而快樂。這些比較特殊的狀況要辨明。

8. 差別：分成「體性上、種類上」的差別。這科也重要，有很多內容要分辨。

體性上分：有作、不作，增長、不增長，故思、不故思。

種類上分：分成十四種差別，例如定不定業、善惡無記、律不律儀、福非福業等等。

9. 過患：列出七種過患。例如自害、他害、生現法罪、後法罪等等。又列十種、四種等等過患。

丑二、隨釋（分九科） 寅一、業自性

業自性云何？謂若法生時，造作相起；及由彼生故，身行、語行於彼後時造作而轉，是名業自性。

1. 自性：不共他法的體性。就是「特性」。

2. 謂若法生時：一件事生起時。

3. 造作相起：心裡有一個「造作」的相貌，就是心裡去觀察了以後，有所決定，我打算要採取這個行動，這裡是指第六意識的造作。就是說「思業」。

4. 唯識經論把思心所分成三個階段，就是「審慮思、決定思、動發思」。

「審慮思」，審慮的思惟。（依想心所安立的名言為基礎）

「決定思」，審慮以後心裡面決定了，我要這樣做，這時還是意業。

「動發思」，內心的決定，通過身業、語業去完成這件事。（動身發語）

5. 及由彼生故：就是心裡經過「審慮、決定」。

6. 身行、語行於彼後時造作而轉：在審慮思、決定思之後，這時就發動身語去造作了。

7. 《俱舍論》將「審慮、決定」歸為「思業」，「動發思」歸為「思已業」。

8. 分辨：想心所、思心所都發起言說，其差別為何？

想心所是「於境取相為性」，卷三說想心所的業用是「令心發起種種言說為業」，他是所在所緣境上去觀察各式各樣的差別相，然後安立種種名字；利用種種名字，我們才能有種種言說。

思心所是「令心造作為性」、「發起尋、伺身語業等為業」。這思心所才是總司令，要由思心所經過審慮、決定，才能發動身業、語業等等造作。

9. 所以說，業以「造作」為性，也就是由「思心所」發起種種的業，所有的業都是由第六意識支配的，身體自己不能造作。善心所與思心所俱行，那就是善業。煩惱心所與思心所俱行，那就造不善業。以上就是「業的自性」！

《批尋記》

若法生時造作相起者：此說思業。彼造作相有五種類。一、為境隨與，二、為彼合會，三、為彼別離，四、能發雜染業，五、令心自在轉。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三卷十六頁 4261）

身行語行等者：此說身業、語業。入出息風，名為身行。風為導首，身業轉故。身所作業，亦名身行。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然後方起染汙身業。如入出息能起身業，故名身行；如是尋伺與諸語業俱名語行。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六卷十八頁 4552）此身語行由思動發，故言於彼後時造作而轉。

1. 卷五十三列出思業的五個相狀：

- (1) 為境隨與：領納了境界。注意到這件事了，在心裡形成一個境界，才會去造作。要是不注意他，就不會往下發展了。
- (2) 為彼合會：思維是否要跟這境界在一起。通常順我的意、可愛境界，才會想繼續合會。
- (3) 為彼別離：或是要跟這個境界分開。這是指相違境界。
- (4) 能發雜染業：因為內心有煩惱，所以發動的業都與無明相雜。
- (5) 令心自在轉：使心聽從思心所的指揮，去造善或造惡。

下面對身行、語行再加以說明。

2. 解釋「身行」：

- (1) 入出息風，名為身行。風為導首，身業轉故。身體能動，主要是有風，中國講「氣」在動。而這風是來自於入出息。要是風大不調，身體就僵直了，就是中風了。風以流動為相貌，所以身業才能轉動。
- (2) 身所作業，亦名身行。上面是內身風轉，這裡講外面的動作。身體所做的業，也較身行，這是第二個解釋。
- (3) 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佛陀常會說造業的人是「愚癡者」。要造業的愚癡者隨順著出入息的風大轉動。
- (4) 然後方起染汙身業：我們的心依著風大，去造了很多染汙業。
- (5) 如入出息能起身業，故名身行：這就是說明出入息能發起身業，所以叫做「身行」。

3. 解釋「語行」：

- (1) 如是尋伺與諸語業俱名語行：這裡就是講「尋伺心所」。「名為先故想、想為先故說」，這裡「想」就是「尋伺」。有尋伺心所才會說話。

4. 引決擇分（陵本五十六卷十八頁 4552）此身語行由思動發，故言於彼後時造作而轉。身語行是有思心所發起，才會在之後做出這樣的事，說這樣的話。

5. 要是如幻人「無心而說」，就不能推咎他的過錯了，因為他「無心」。

（批尋記 P240，長老 T80，常柏法師 C008-P0240）

寅二、業分別 2 卯一、徵

業分別云何？

卯二、釋 2 辰一、略標列 2 巳一、由差別

謂由二種相應知。一、由補特伽羅相差別故；二、由法相差別故。

巳二、由性攝

此復二種，即善不善十種業道。所謂殺生，離殺生；不與取，離不與取；欲邪行，離欲邪行；妄語，離妄語；離間語，離離間語；麁惡語，離麁惡語；綺語，離綺語；貪欲，離貪欲；瞋恚，離瞋恚；邪見，離邪見。

1. 業雜染第二大科，講業的分別。業有各式各樣的不同，再分兩方面來說明。一是由能造業者這方面來說明，二是由所造業相來說明。
2. 補特伽羅相：「補特伽羅」翻成「數取趣」，一次又一次的到三界六道取得輪迴的果報體。也就是「眾生」的意思。這裡主要是講人，人的身心有差別，所造的善不善業就有差別。依照造業者身心狀態來說明造業的狀況，就叫「補特伽羅相差別」。
3. 法相：由所造的業有哪些不同，例如殺盜淫妄等等。
4. 此復二種，即善不善十種業道：性質上分成善不善兩大類，各有十種。這裡講「業道」，是指其「能通」，通往哪裡？造十惡業就下三惡道，造十善業就到三善道。
5. 所謂殺生，離殺生：殺生就是不善業道，離殺生就是善業道。這樣各有十個，身三、口四、意三。下面會一一說明。

辰二、隨別釋 2 巳一、補特伽羅相差別建立 2 午一、黑品 10 未一、殺生攝 4 申一、總舉經言

補特伽羅相差別建立者，謂如經言：諸殺生者，乃至廣說。

申二、別釋經句 2 酉一、總句

殺生者者，此是總句。

1. 依照造業者的差別相來說明，分成黑品、白品兩大科。也就是不善業、善業。這裡先講黑品，也就是不善業。
2. 黑品下分十大科，說明十不善業中造業者的身心狀態差別相。
3. 十科中先說明「殺生」，再分四科，第一科「總舉經言」，先舉出經典中的話，再來說明。以下都是仿照這樣的體例說明。
4. 謂如經言：就像經中所說。諸殺生者，乃至廣說：包括殺生的這一切十不善道。殺生者，此是總句：這是經中的總句，以下則分別說明。
5. 殺生者者：兩個「者」字，有點怪。但是對照下面各句都有一個者字。表示是「經中殺生者這句話」的意思。但妙境長老直接把後面這個者去掉，沒有這麼採取。

酉二、別句 3 戌一、顯示加行殺害 2 亥一、別釋 2 天一、辨相 5 地一、最極暴惡

最極暴惡者，謂殺害心正現前故。

地二、血塗其手

血塗其手者，謂為成殺，身相變故。

地三、害極害執

害極害執者，謂斷彼命故，解支節故，計活命故。

害極害執等者：斷彼命故，此釋言害。解支節故，此釋極害。計活命故，此釋言執，謂如不律儀者，計屠羊等自活命故。

地四、無有羞恥

無有羞恥者，謂自罪生故。

地五、無有哀愍

無有哀愍者，謂引彼非愛故。

1. 說明殺害，分成三科：「顯示加行殺害、顯示無擇殺害、顯示遇緣容可出離」。先說明「顯示加行殺害」，內心想殺害，也有了行動，叫做「加行殺害」。天一辨相，說明有五種相貌。
2. **最極暴惡者，謂殺害心正現前故**：有殺害心的人就是「最極暴惡」，這殺生的惡心要是沒有顯現出來，是不會殺生的，可能只是惡口、打鬥而已。要是有一點點慈悲心，一點點心軟，就下不了手了。
3. **血塗其手者，謂為成殺，身相變故**：為了成就殺生這件事，人的身相會有變化。什麼變化呢？血塗其手！殺害後，被殺者的血會沾滿自己的手。這是舉其一例，因為大部分是要「動手」，或說是「下手」。
4. **害極害執者，謂斷彼命故，解支節故，計活命故**：這裡說三件事，「害」就是「斷彼命故」，「極害」就是「解支節故」。「執」就是「計活命故」。
 - **斷彼命故**：眾生被殺死了，命中斷了、不能相續了。成語說「謀財害命」，就是「害」。
 - **解支節故**：就是現在說的「分屍」，不止殺死，還要一塊塊分屍，所以說「極害」，極端的殺害。
 - **計活命故**：就是他高興以殺生做為職業。很執著，別人都勸不動，所以說是「執」。批尋記說：「謂如不律儀者，計屠羊等自活命故」。後面卷九就會講到。律是佛制訂的，佛說不要以殺生為業，但他偏要。為什麼呢？因為他認為以此當職業很好賺，不知道殺生的罪過。雖然現在法律上允許的，但其實這是很重的罪，要下地獄的。卷一也說到「又造惡業者：謂屠羊、雞、豬等，隨其一類，由住不律儀眾同分故，作感那落迦惡不善業」。（例 1:屠宰為業，後自殺。持大悲咒，2:但投資遠洋漁業，墜港）
5. **無有羞恥者，謂自罪生故**：殺生是很醜陋的事，但是這殺生者卻不以為恥，完全沒有羞恥心。為什麼呢？因為是他自己想要去造殺生罪的。
6. **無有哀愍者，謂引彼非愛故**：對自己沒有羞恥心，對眾生而言，則是沒有哀愍心。結果如何？就會「引彼非愛」，就是創造出一個不可愛的事出來，就是什麼？冤家！將來投胎轉世後，他就是你的冤家了！反過來說，要是有了慈悲心，那就不會製造冤家了。

天二、破執 2 地一、別辨 2 玄一、一切有情所 2 黃一、敘外說

有出家外道，名曰無繫，彼作是說：百踰繕那內所有眾生，於彼律儀，若不律儀。

百踰繕那至若不律儀者：此計少分應離殺生。謂隨所住處百踰繕那內眾生，於彼不殺成就律儀，若行殺害成不律儀。不遍一切諸有情所。

黃二、引經破

為治彼故，說如是言：一切有情所。

玄二、真實眾生所 2 黃一、敘外說

即彼外道復作是說：樹等外物亦有生命。

黃二、引經破

為治彼故，說如是言：真實眾生所。

1. 前面說明了殺生者的五種相貌，接下來要對一些外道的邪說、執著加以破斥。有兩個部分要辨別的。這外道的錯誤理論會引導人做錯的事，所以也是「加行殺害」者。類似我們常說的「政策殺人」。
2. 有出家外道，名曰無繫：就是尼犍子外道、裸形外道，身上都不繫衣服，以虛空為衣。
3. 百踰繕那內所有眾生，於彼律儀，若不律儀：踰繕那是新譯，舊譯就是由旬。一由旬約十六華里，大約是現在的八公里，所以一百由旬大約是八百公里。這外道主張，在這距離內的眾生，你要是不殺他，就是成就了律儀。要是在這範圍內殺害眾生，那就是犯了律儀。
4. 為什麼這外道麼想？因為他可能認為那是「異族」！日本東京距離北京千兩千多公里，所以「倭寇」就「前進支那」。廣州距離北京快兩千公里，古代就是「南蠻」。殺異族，好像就覺得像是殺動物一樣。歷史上很多大屠殺，盧干達種族大屠殺、希特勒屠殺猶太人、南京大屠殺，都是這樣。
5. 為治彼故，說如是言：一切有情所：對了對治這邪說，所以引佛說的話，來破尼犍子外道這個不合道理的說法。應該是說一切的眾生都不要殺，這樣才圓滿。有情所：有眾生存在的地方。
6. 即彼外道復作是說：樹等外物亦有生命：這個尼犍子外道，他又有一種邪說，主張一切花草樹木也是有生命的，不獨是動物有生命而已，所以也不能殺。這說法也是很多沒有吃素的人常常用來譏諷吃素者的論調。
7. 為治彼故，說如是言：真實眾生所：對了對治這邪說，也引佛說的話來破斥。「真實眾生所」是說守律儀的對象是「真實的眾生」。這些草木沒有知覺，不是真實的眾生。眾生是有「情識」的，草木會生長，看起來有生命，但他沒有情識，所以不是眾生。
在佛法上說，殺害有情的眾生，就是性罪；你去破壞草木，這是遮罪。但這意義不同，在出家人的戒律上說草木為鬼神村，就是說是某類鬼神居住的地方，你濫傷草木，會使鬼神沒有地方居住，和草木有沒有生命無關。

地二、總顯

此即顯示真實福德遠離對治，及顯示不實福德遠離對治。

此即顯示真實福德遠離對治等者：謂如經言一切有情所，意顯一切有情皆應哀愍。由哀愍故，成就真實福德。不應分別或遠離害，或不遠離。由是對治彼第一計，是名顯示真實福德遠離對治。又如經言真實眾生所，意顯樹等外物無愛非愛，於彼無有哀愍可得。雖遠離殺，而不成就真實福德。由是對治彼第二計，是名顯示不實福德遠離對治。

1. 前面說明了外道的邪說，以及破斥的道理，這裡總顯兩科的大意，再加以說明。
2. 這邊說明了要是對有情眾生發起慈悲心，你就有了**真實福德**，也就**遠離**了殺害眾生的罪過。而慈悲心就是殺害過患的**對治**。
3. 要是對花草樹木生起慈悲心，遠離了殺害，仍舊不是**真實福德**。

亥二、結意

如是所說諸句，顯示加行殺害。

如是所說諸句顯示加行殺害者：謂從最極暴惡句，乃至真實眾生所句應知。

1. 這是說從上面的「最極暴惡」一句一直到「真實眾生所」為止，這些內容就說明了「加行殺害」的意義。在這裡做了一個總結。

戌二、顯示無擇殺害

乃至極下摺多蟻等諸眾生所者，此句顯示無擇殺害。

無擇殺害者：謂於諸傍生趣所有眾生，乃至極下摺多蟻等行殺害時，無正覺了，無簡擇心，謂此眾生不應殺害，是名無擇殺害。

1. **無擇殺害**：上面說一切有情都不能殺害，但是有些人是一切有情都殺！完全沒有選擇的。也就是說，除了人以及大型動物之外，小動物也殺，**乃至**小如螞蟻，都會去殺害。
2. **摺多蟻**：是指折了腳的螞蟻，另一個意思是「蟻卵」。批尋記中形容說是「極下」，表示是極微小，很卑微的有情眾生。這麼微小生物，也不妨礙到我們什麼，連這都殺，那簡直就是「大小通吃、殺無赦」了！
3. **無正覺了，無簡擇心**：這是說他完全沒有警覺心，也稍微分辨一下，那些眾生可以不用殺。
4. 蟲卵日後會生出蟲，魚卵會生出魚。那小小一點點，就是日後很多生命。地藏經中，光目女的母親就是愛吃魚鰾的卵和幼苗：「我母所習，唯好食噉魚鰾之屬。所食魚鰾，多食其子，或炒或煮，恣情食噉，計其命數，千萬復倍。」結果生到哪裡啊？「墮在惡趣，受極大苦」！所以就算沒吃素，也不要吃魚卵啊！

戌三、顯示遇緣容可出離

於殺生事若未遠離者，此顯遇緣容可出離。調乃至未遠離來，名殺生者。

於殺生事若未遠離等者：調於殺生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是名於殺生事遠離。由聞正法能善領悟，及受淨戒能善防護，於殺生事止息不作，是名遇緣容可出離。若不遇緣，不出離時，彼業現行，名殺生者。

1. 於殺生事若未遠離者，此顯遇緣容可出離：對於殺生的事，什麼叫遠離？不作殺生的事，就是遠離。雖然還不能遠離，但要是因緣能遇到善知識，或是佛法僧，開導他殺生的過患，他聽了能領悟，就可能跳脫殺生的罪業。
2. 調乃至未遠離來，名殺生者：要是不能遠離，仍然造作殺業，那就是叫做「殺生者」了。
3. 看批尋記，調於殺生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這眾生聽聞正法後，知道了殺生的過患，生起了殊勝善良的心。
4. 若於彼起靜息方便：他想寂靜下來，止息殺生這件事，方便就是行動。
5. 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是名於殺生事遠離：他下定決心再也不殺了，止息了殺業，這時他的身業沒有繼續造殺業，於是就叫做「於殺生事遠離」。
6. 為什麼能這樣？是因為聽聞了正法，而且也能圓滿的領悟。並且受持淨戒，例如五戒，乃至菩薩戒。他就能很圓滿的防護殺生這件事，對於殺生這件事能止息不作，再也不殺了。這就叫做「遇緣容可出離」。
7. 要是沒有遇到善緣開導，沒有遠離殺生，還是繼續殺生，殺業現前時，我們就叫他「殺生者」。
8. 先前煩惱雜染說到，上品煩惱只要「最初軟對治道」就能斷了。這裡也是一樣，殺生的罪過很重，但是不難斷，只要有機會聽聞正法，了解了殺生的過患，很容易就可以遠離了。

[補充感想]

1. 「教兒嬰孩、教婦初來」：教育要從小就開始，效果最好。教他什麼呢？「蒙以養正」！平常我們遇到要殺人、殺動物的會很少，但是遇到殺蟲蟻的機會反而很多。殺業是所有罪業中最重的，要是沒有長養慈悲心，日後很可能就會犯下嚴重的殺業，那就萬劫不復了！所以要常常「機會教育」。
2. 例如蒼蠅、蚊子，我們都說他是害蟲，看到就會「啪」！看到蟑螂，先是尖叫，然後叫膽大的去打，非致之死地不可！其實，這些蟲蟻，沒有想像的那麼可怕，蚊子只不過吃一餐飽，我們供應不起嗎？沒必要判他「死刑」吧！趕走就好。重點再防範，不要讓他接近到你覺得必須殺他的地步，例如用紗窗、蚊帳，真遇到了，忍忍就過了。蒼蠅、蟑螂重點是保持環境整潔，不要讓他滋生。不然讓他滋生了，然後又殺他，那等於就是「誘殺」！
3. 長養慈悲心是很重要的，那是長養善根的第一步。我見很多家長強調吃素，也給小孩吃素，這當然很好。但是一遇到這些他認為的「害蟲」，還是自己殺，也教小孩要殺，這就本末倒置了！應該是先學不殺，等長養了慈悲心，有機緣自然會吃素。

申三、結明略義 2 酉一、第一略義

又此諸句略義者，謂為顯示殺生相貌、殺生作用、殺生因緣，及與殺生事用差別。

又此諸句略義等者：殺生相貌，配屬別句中初二句。殺生作用，配屬第三句。殺生因緣，配屬四五句。殺生事用差別，配屬後四句；於中初二句是殺生事差別，次二句是殺生用差別故。

酉二、第二略義

又略義者，謂為顯示殺生如實、殺生差別、殺所殺生、名殺生者。

又略義等者：於前殺生事用差別中，如次別配四句應知。

申四、簡非法相

又此諸句，顯能殺生補特伽羅相，非顯殺生法相。

1. 以下再總結殺生這一科。分兩種方式歸結，兩個略義。
2. 殺生相貌，配屬別句中初二句：就是「最極暴惡」、「血塗其手」。前為心理、後為身相。
3. 殺生作用，配屬第三句：是指「害極害執者」（調斷彼命故，解支節故，計活命故）。
4. 殺生因緣，配屬四五句：是指「無有羞恥者、無有哀愍者」。
5. 及與殺生事用差別：
殺生事差別是指「一切有情所、真實眾生所」：一切眾生都不應殺害，無情識眾生不是真實眾生。
殺生用差別是指「無擇殺害、遇緣容可出離」：有些人是殺無赦，有些人是善知識開導即可出離。
6. 殺生如實：是指「一切有情所」，殺害一切眾生，都是殺害。
殺生差別：是指「真實眾生所」，殺害有情識的眾生，以及沒有情識的草木，是有差別的。
殺所殺生：對於能殺的人、所殺的對象，是指「無擇殺害」。
名殺生者：因為沒有遇到善知識開導的因緣，所以還繼續殺生，是指「遇緣容可出離」。
7. 簡非法相：以上都是說殺生者的相貌，不是說殺生這件事的相貌，後面還會說明。

未二、不與取攝3 申一、釋經句2 酉一、總句

復次，不與取者，此是總句。

酉二、別句14 戌一、於他所有

於他所有者，謂他所攝財穀等事。

謂他所攝財穀等事者：謂諸珍寶，或金或銀，或諸衣服，或諸什物，或香或鬘，如是等類名之為財。謂諸所有可食可飲，大麥、小麥、稻穀、粟穀、糜黍、胡麻、大小豆等，甘蔗、葡萄、乳酪、果汁種種漿飲，如是等類名之為穀。如是財穀無情數攝。等言，等取所餘有情數物，謂或妻子、奴婢、作使，或象、馬、豬、牛、羊、雞、鴨、駝、騾等類應知。

1. 上面講完了黑品第一科「殺生」，現在講黑品的第二科「不與取」。「不與取」就是我們說的「偷盜」、「不與而取」。別人的東西，沒有經過同意就拿過來，那就是不與而取了！
2. 下面分十四科來說明「不與取」。
3. 於他所有：是指這東西是他人所有。是哪些東西呢？
4. 謂他所攝財穀等事：「財」就是值錢的東西。金銀寶物，各式各樣珍寶、衣服、房地產、各式各樣的東西。只要實際有價值的，都算。當然也包括鈔票。
5. 什麼叫做「有價值」？在家菩薩戒有說明：「優婆塞、優婆夷戒，雖為身命，不得偷盜，乃至一錢。若破是戒，是人即失優婆塞、優婆夷戒。」
6. 「穀」就是五穀。如批尋記所列出，可飲可食的都算。
7. 等事：等取所餘有情數物，謂或妻子、奴婢、作使，或象、馬、豬、牛、羊、雞、鴨、駝、騾等類應知。
8. 這些東西只要不是我的，你拿過來了，那就是犯了「不與取」。
9. 你看這奴婢，要是沒有主人同意，你叫他來幫你做事，那就是偷盜。
10. 能偷盜「妻子」嗎？古時候妻子「所有權」是夫家的，沒有經過夫家同意就跑去人家「幫忙」，是不行的。這裡講的不是指邪淫這件事，而是幫忙其他的事情。

戌二、若在聚落

若在聚落者，謂即彼事於聚落中，若積集、若移轉。

於聚落中若積集若移轉者：此中積集，謂於無情數物，若財若穀。移轉，謂於有情數物。

戌三、若閑靜處

若閑靜處者，謂即彼事於閑靜處，若生、若集，或復移轉。

於閑靜處若生若集等者：此中生言，謂於穀物。集與移轉如前說。

1. 若在聚落者、若在閑靜處：這是指財穀的處所，也是經上的話。
2. 彼事：就是指上面的「財穀等事」。
3. 聚落：人多的地方。閑靜處：很少人來往的地方。
4. 積集：這些財穀，你把它集到一起。
5. 移轉：離開了原來的地方，就是戒律上說的「舉離本處」。要是動了偷盜的心，但是東西沒有移動，那就還沒有成立偷盜罪。

6. 五戒相經說是「異處」：「居士為他擔物。以盜心移左肩著右肩。移右手著左手。如是身分。名為異處。」
7. 若生：生長在那兒。例如稻子、蔬菜、果樹。例如去國家公園，草木、石頭都不可取回。
8. 從上來看，不管有沒有人看到，都是偷盜。例如人多的地方，你明目張膽的把別人堆在一旁的東西搬走了，好像沒人抗議，就以為可以拿走。或是在山裡沒人看到的地方，摘了人家的水果，這都是偷盜的。
9. 我們到偏僻的地方，感覺那裡的東西好像是野生的，可拿嗎？俱舍論說：「若有掘取無主伏藏，於國主邊得偷盜罪。」
10. 長老說了一個故事，有一個人街上賣著黃金。另一人到那裡去就把黃金搶了就走了，主人說是有這麼多的人在旁邊看著，你怎麼敢搶我的黃金？那個人說我沒有看見別的人，我只看見黃金了。所以，真是起了盜心，這有人沒人其實沒多大差別。
11. 成語故事「不欺暗室」：

一日，衛靈公和夫人晚上閒坐，聽見外面有嶙嶙的車馬聲，可是到了大門口聲音卻停了，過了一會車馬聲又響起來。

衛靈公問夫人：「你知道是誰嗎？」夫人說：「這是蘧伯玉。」靈公問：「你怎麼知道？」

夫人說：「我聽說：過大門要下車，以表示尊敬。忠臣和孝子不會在大庭廣眾信誓旦旦，而在黑暗中改變自己的操守。蘧伯玉是衛國品行端正的大夫，仁而有智，對國家盡忠職守。他不會因為沒人看見就忘記禮節的，應該是他了。」靈公派人去看，果然是蘧伯玉。

靈公回來，與夫人開玩笑說：「不是蘧伯玉。」夫人給靈公上酒道賀。靈公說：「你為什麼要向我道賀呢？」夫人說：「開始我以為衛國只有蘧伯玉，現在知道還有一個和他一樣的人，那麼我們國家就有兩個賢臣了。國家多賢臣，國家就多福分，為什麼不道賀呢？」

靈公說：「說得好！」就把真像告訴了夫人。正如詩經上所說：「我聞其聲，不見其人。」

「不欺暗室」指在無人看見的地方，也不作昧心事，成為讚譽慎獨自律者的成語。

戌四、即此名為可盜物數

即此名為可盜物數者，謂所不與、不捨、不棄物。

1. 即此名為可盜物數者：經上說的「可盜物」，他的範圍是什麼呢？這裡再就所有者的心態來說明。
 2. 不與、不捨、不棄：是指所有物主人對這些「可盜物數」的心態。
 3. 不與：沒有要說要給你。不捨：沒有說要布施出去。不棄：也不是要丟掉。
- 下面還會做分別。

戌五、若自執受

若自執受者，謂執為己有。

戌六、不與而取

不與而取者，謂彼或時資具闕少，執為己有。

戌七、不與而樂

不與而樂者，謂樂受行偷盜事業。

1. 若自執受者：經上說的「自執受」，是指偷盜之的心態。
2. 執為己有：拿過來之後，心裡想「這現在是我的」。
3. 不與而取者：經上說的「不與而取」，這是指為什麼要偷盜？偷盜的動機。
4. 彼或時資具闕少：可能因為這個偷盜的人，一時之間，生活上缺少了這些東西，為了滿足所需，才去偷盜。
5. 社會上還是有很多弱勢，「飽暖思淫慾、飢寒起盜心」，餓個幾餐，哪還有什麼禮義廉恥？論語說：「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孔子在陳絕糧，弟子也沒變成盜匪！這都是要平常的訓練涵養。
6. 不與而樂者：經上說的「不與而樂」，是指做了偷盜事，卻以此為樂。
7. 謂樂受行偷盜事業：這裡特別指以此為業。就是小偷、強盜。做了偷盜的事，不只沒有羞恥心，還以此為樂。這和偶然生起的貪心不同了，
8. 這邊說的竊盜，在法律上有三種分別，可以做個對照。普通竊盜、加重竊盜、常業竊盜。
 - 例如到商店順手偷東西，那就是普通竊盜。
 - 要是先準備了各式工具（甚至是凶器）、破壞門窗、侵入房舍偷東西，或是三人以上、或是趁火打劫，那就是加重竊盜。
 - 要是常常以此為業，那就是常業竊盜。

戌八、於所不與不捨不棄而生希望 2 亥一、牒經句

於所不與、不捨、不棄而生希望者，

亥二、釋其義 2 天一、釋希望

謂劫盜他欲為己有。

1. 於所不與、不捨、不棄而生希望者：引述經上說的，指對於上述該物所有人雖然沒有說要給與、也沒有要布施、也沒有要丟棄，他卻心裡生出希求，想說：這東西我好像可以拿過來。在法律上說，就是有「犯意」。
2. 謂劫盜他欲為己有：就是想要把他據為己有。「劫盜他」是有可能是暗暗的偷，也可是明著搶。
3. 生希望：可以在「盜」這個字上面看出來。《六書》中屬於「會意」，次即涎字，「垂涎三尺」的涎。「欲也，欲皿為盜」。就是看到一個盤子，心裡想要取得，不自覺的就留下口水了。
4. 菩薩戒是動念即違犯，二乘及凡夫要身口加行才違犯。

天二、釋不與等 3 地一、不與

若彼物主非先所與，如酬債法，是名不與。

非先所與如酬債法者：謂非物主先意欲與，是名非先所與。他生希望，強索而與，是名為酬債法。

地二、不捨

若彼物主於彼取者而不捨與，是名不捨。

地三、不棄

若彼物主於諸眾生不隨所欲受用而棄，是名不棄。

1. 下面再就「不與、不捨、不棄」加以分辨。
2. 若彼物主非先所與：要是這東西不是物主先前同意給與。
3. 如酬債法：就像是他先前欠你的，現在你來跟他討債，酬償債務一樣。
4. 這裡文意上不是很明顯，所以我查了一下註解。
批尋記：他生希望，強索而與，是名為酬債法。
瑜伽論記：財主不先作酬債意故名不與。
瑜伽師地論略纂：非前所與。如酬債相似。名為不與。
這表示，這是一個比喻，可以採取<瑜伽論記>「財主不先作酬債意」的說法。
白話講，財主會說：「我又不是欠你的，你為什麼偷我搶我？」
5. 酬債法，常柏法師有個延伸的解釋，可以當作參考。他說雖然他欠你債，要是沒有同意現在要還債，你不能去偷搶過來，不然同樣是犯偷盜。
6. 若彼物主，於彼取者，而不捨與：那位物主對於你把東西偷搶去了，但是並沒有生起想要捨給你的念頭，那就叫做「不捨」。要是物主捨了，你就不算犯偷盜。
7. 律上說，要是土匪搶走了財物，你要是生起了「送他算了」的念頭，但是後來又去追回，那等於是「賊劫賊」，也是偷盜。因為你把東西送了賊，東西就是他的了。雖然原來是你的，但你認可現在是他的。再去搶回來，那自己就是盜賊了。
8. 但是關於這一點，在法律上並不認同，竊盜都是「非告訴乃論」，是要屬實，不管當事人願不願意追究，檢警單位都能辦人。
9. 若彼物主，於諸眾生，不隨所欲受用而棄：原物主對於原來的東西，不要了，棄捨了。他想：「這東西我不要了，誰要請自取，你們隨便拿吧！」。
10. 總結上面「不與、不捨、不棄」三項，我們稍作辨別：
 - (1) 不與，是指特定對象，物主沒打算給你，你把他據為己有。
 - (2) 不捨，是特別指物主對被偷搶去的東西沒有生起捨心。
 - (3) 不棄，是指物主認為東西沒價值了，或是多餘了，不想要了。生起了丟棄的心。沒有特定對象。
 - (4) 「捨、棄」和「布施、共眾」的心態不一樣，布施是想要「利益眾生」，但是「棄捨」並沒有要利益眾生的心，他只是單純放棄所有權。

戌九、自為而取

自為而取者，謂不與而取故，及不與而樂故。

戌十、饕餮而取

饕餮而取者，謂所不與、不捨、不棄而希望故。

1. 自為而取者：經上說的「自為而取」，自己動手取得。
2. 謂不與而取故，及不與而樂故：「不與而取、不與而樂」這兩類都屬於「自為而取」。
3. 也就是說，物主沒有要給你，你自己拿了；或是前面說的「樂受行偷盜事業」，偷盜還很快樂，都屬於「自己動手取得」。
4. 反問：什麼不是「自為而取」？你去教唆別人偷盜！
5. 饕餮而取者：經上說的「饕餮而取」，是指生起貪心，而去取得。
6. 謂所不與、不捨、不棄而希望故：就是指前面說的對於物主「不與、不捨、不棄」的東西，生起希求心。
7. 饕餮：這兩個字不單是指對食物貪吃。是傳說中一種凶惡貪食的野獸，古代鐘鼎彝器多刻上的頭形當裝飾。饕為貪財，餮為貪食。用來比喻人的貪婪如禽獸而無羞恥心。後來才漸漸轉變成專指貪吃的人。
8. 差別：前者是身行，後面是心行。

戌十一、不清而取

不清而取者，謂於所競物，為他所勝，不清雪故。

不清而取等者：謂自所攝財穀等事為他競諍，名所競物。若他得勝，自不清雪，取為己有，是名不清而取。

戌十二、不淨而取

不淨而取者，謂雖勝他，而為過失垢所染故。

不淨而取等者：於他所攝財穀等事，自與他競，雖能勝他，取為己有，然有過失，故名不淨而取。

1. 不清而取者：經上說的「不清而取」，這裡提出當這東西所有權有爭議時的狀況。
2. 謂於所競物，為他所勝：「所競物」就是大家有爭議的物品。批尋記說是「自所攝財穀等事為他競諍」。在討論所有權時，「為他所勝」，你口才輸人家，對方辯贏你了。但是你「先下手為強」，搶了過來。
3. 不清雪故：批尋記說「若他得勝，自不清雪，取為己有」。清雪就是「清白、洗雪」，就是說，你們有爭執，還講得不清白，就決定取為己有。
4. 瑜伽菩薩戒本上也有這個說法，「不護雪譏謗戒」，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自能發不信重言，所謂惡聲、惡稱、惡譽，不護不雪。其事若實而不避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事不實而不清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這在<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一就有說明。
5. 不淨而取者：經上說的「不淨而取」，正好和上面相反。

6. **謂雖勝他，而為過失垢所染故：**批尋記說「雖能勝他，取為己有，然有過失」。就是說你辯論贏了，就拿過來了。但是其中還是有過失，什麼過失？到底這東西是不是你的？對方是不是心服口服？若你心裡明白是巧辯得到的，這東西明顯不是你的，那得到的東西就是「不清淨」了！
7. 其實不清、不淨，意義上都是說，當有爭議時，必須「說清楚、講明白」。就算是你的，也要讓對方心服口服，不然後面可能會遭致毀謗，一些難聽話。為避免一些無妄之災，還是要圓滿解決。
8. 那要是爭不過呢？再說個故事：（文出於桐城縣治）
清康熙、雍正時期桐城人張廷玉。他是清兵入關後，父子兩人都入閣拜相的漢人，是相當傑出的人才。桐城有一條巷子名為「六尺巷」，典故就來自張廷玉。張廷玉當年在家鄉蓋相府時，姓吳的鄰居與他家爭三尺地，官司打到縣衙裡，張家總管便立刻把這件事寫信到京裡報告相爺，希望寫封信給縣令關照一下。張廷玉看後，在原信上批了一首詩寄回來，這首詩說：「**千里求書為道牆，讓他三尺又何妨，長城萬里今猶在，誰見當年秦始皇。**」張家的總管於是立即吩咐屬下讓了三尺地出來，那個鄰居看到張家居然退讓了三尺，他也讓了三尺出來，於是留下了六尺的空地，成為人人都能通行的一條巷道。
9. 現今社會更是變本加厲，兄弟爭產時有所聞。連鄰居家的樹枝太長，長過我家圍牆了，也要打官司。道場內，也有很多不清不白的爭議帳戶。能說清楚講明白，那最好。大家做個了斷。要是實在講不通，不妨想想「讓他三尺又何妨？」這個故事！

戌十三、有罪而取

有罪而取者，謂能攝受現法後法非愛果故。

1. **有罪而取者：**這指經說到的「有罪而取」，是指「不與取」本身是有罪的。
2. **謂能攝受現法、後法非愛果故：**這是說犯了偷盜，現行法律就要治罪了（現法罪），前面說這是「非告訴乃論」。但還有後法罪，那是說這一生結束了，因果上還有事，還來世因果法上的罪。這些都是「非愛果」，不是可愛的境界。
3. 例如地藏經說「若遇竊盜者，說貧窮苦楚報」，你偷盜了別人的財物，別人辛苦，你卻不勞而獲。別人因為財物被偷了，缺乏了，導致貧窮困苦。將來你就會招感到相同的果報。
4. 華嚴經十地品說：「偷盜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為貧窮，二為失財不得自在。」
5. 所以不要以為偷個小東西對方沒什麼損失，沒關係嘛！殊不知，後面的因果上的罪可大的了！大家可能都聽過一則古代的公案：發生在杭州的。有位居士性格好靜，他在西湖邊蓋了一間茅屋，每日除午餐之外，其餘時間都用於修法。一天臨近中午，他想煮一鍋羅漢菜，鹽不夠用，就去鄰家借鹽，鄰居有事外出，他想：只拿一勺鹽，也不要緊。一年後的某天修定時，忽然見眼前有一堆濃重陰影，從此日日如此。他觀察發現，是如山一般的鹽堆，後來他醒悟到這是以前在鄰家所借的鹽。他害怕地說：“取一勺鹽，一年未還，利息生了

這麼多，業報真是一本萬利！”他急忙籌錢，買了幾千包鹽，償還舊債。鹽債還清後，鹽山頓時消失，從此心前不再浮現鹽山。

6. 所以，學佛首先要深信因果，平常要嚴密防護三門，謹慎取捨。你看這樣輕微的事，都還有大障礙，何況更重的黑業？如果是對三寶物不與取，那罪更是重，一定下地獄。如地藏經說：「若有眾生侵損常住。玷污僧尼。或伽藍內恣行淫欲。或殺或害。如是等輩、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

戌十四、於不與取若未遠離 2 亥一、準前說

於不與取若未遠離者，如前殺生相說應知。

亥二、例所餘

所餘業道亦爾。

1. 於不與取若未遠離者：仍然犯偷盜，就是「未遠離」。
2. 如前殺生相說應知：就像前面殺生那一科說到的「遇緣容可出離」。表示這偷盜會獲罪的道理，只要有善知識開導，遇到善因緣，就可以不犯了，也就遠離了。
3. 所餘業道亦爾：殺生、偷盜如此，其他各個不善業，也是一樣的。

申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謂由盜此故成不與取、若於是處如其差別、如實劫盜、由劫盜故得此過失，是名總義。

此中略義等者：由盜此故成不與取，配屬別句中第一句。若於是處如其差別，配屬次二句。如實劫盜，配屬次七句。由劫盜故得此過失，配屬後四句應知。

申三、簡法相 2 酉一、正明建立

又此中亦顯不與取者相，非不與取法相。

酉二、兼例所餘

當知餘亦爾。

1. 此中略義者：這裡將前面的十四個分科，做一個簡單的配屬。
2. 由盜此故，成不與取：配屬第一句「不與取者者，此是總句。於他所有者，謂他所攝財穀等事」。標明「不與取」就是「偷盜」。
3. 若於是處，如其差別：配屬第二、三句「若在聚落，若閑靜處」。標明「發生的處所」。
4. 如實劫盜：這是配屬接下來的七句「即此名為可盜物處」一直到「饕餮而取」。標明劫盜發生時的實際狀況。是真的發生了！
5. 由劫盜故，得此過失：配屬後面「不清而取」、「不淨而取」、「有罪而取」、「於不與取若未遠離」這四句。主要是標明偷盜的「過失」。
6. 是名總義：這一段文字就是前面一大段文的要義。
7. 又此中亦顯不與取者相，非不與取法相：這裡是討論犯了不與取的人，並非不與取的法相。
8. 當知餘亦爾：黑品以下各科，也是一樣。

[討論]

弘一大師持戒相當嚴謹，但是他卻謙虛地說自己連五戒優婆塞都無法承擔。這「不與取」戒相最微細，非常多地方要分辨的，否則生活中很容易就會違犯。時代不同，也產生很多新的現象。時間夠的話，我們可以想一想，討論一下。例如：

1. 你偷了東西，物主還沒發現，但是你後悔了，又還回去了，算不算偷盜？
2. 逃漏稅，算不算偷盜？
3. 下載網路上的 MP3 來聽，或是破解軟體，算不算偷盜？（這東西沒有「離本處」）
4. 從辦公室帶紙筆回家用，算不算偷盜？
5. 公務上，你用作帳的方式把 A 預算的項目用到 B 預算的事務上，算不算偷盜？

[王居士補充]

1. 偷聞蓮花香，亦犯偷盜
2. 不要買野蜂蜜
3. 楊歧燈盞名千古，寶壽生薑辣萬年

（批尋記 P243，長老 T81，常柏法師 C008-P0243）

未三、欲邪行攝 2 申一、總句

復次，欲邪行者者，此是總句。

1. 前面討論完殺生、偷盜之後，接下來是業雜染的第三大科「欲邪行」。
2. 欲邪行者者：經上說的「欲邪行者」，這是開頭的總句。

申二、別句 2 酉一、釋經句 2 戌一、初三句 2 亥一、別釋相 3 天一、於諸父母等所守護 5 地一、父母守護

於諸父母等所守護者，猶如父母於己處女，為適事他故，勤加守護，時時觀察，不令與餘共為鄙穢。

地二、至親守護

若彼沒已，復為至親兄弟姊妹之所守護。

地三、餘親守護

此若無者，復為餘親之所守護。

地四、自己守護

此若無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

地五、舅姑守護

或彼舅姑，為自兒故，勤加守護。

1. 先解釋經文中的「初三句」，後面會再解釋七句。這三句分別解釋三種相：天一「於諸父母等所守護」，以及天二「有治罰」、天三「有障礙」。先說明守護這一項，分成五種守護。
2. 於諸父母等所守護者：第一是父母的守護。父母長養兒女，當然都希望兒女有好歸宿，所以是第一個守護。這「等」字，該是貫攝下面五科，指能守護者。
3. 猶如父母於己處女：處女，指未出嫁且仍保持貞操的女子。這是指守護的對象。
4. 為適事他故，勤加守護：這是指守護的原因，為什麼要守護。適，就是出嫁。事，侍奉。古時出嫁就是為了傳宗接代，以及侍奉夫婿與公婆等。所謂「三從」：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要是出嫁時非處女，除了名聲不好，也可能不確定父親是誰，因為以前沒有 DNA 測定，這問題就大了。所以作父母的要勤加守護。
5. 時時觀察：這是指守護的時機。什麼時候守護呢？要時時觀察。
6. 不令與餘共為鄙穢：這是指守護的內容。守護什麼？不要讓子女「與餘共為鄙穢」，也就是不要讓女孩子跟別人做不清淨的事，好讓女兒在出嫁時保持處女之身。（這點在現代社會有不同的解讀，我們後面再補充討論。）
7. 若彼沒已：要是父母已經過世了。復為至親兄弟姊妹之所守護：就由自己的至親手足守護。
8. 此若無者，復為餘親之所守護：要是都沒有至親手足，就由其他親戚守護。例如堂哥、堂弟、叔伯等等。總之，就是由家族中的人守護。
9. 此若無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要是身邊真的都沒有任何親戚守護，那就不守護了嗎？不是的，為了自己家族的面子，不讓家族蒙羞，自己要知道好歹，還是要自己好好守護。
10. 或彼舅姑，為自兒故，勤加守護：自己的舅舅、姑姑，就是母親、父親的兄弟姊妹，也會把你看成自己的子女一樣，勤加守護。

天二、有治罰

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理者，以治罰法而守護故。

天三、有障礙

有障礙者，謂守門者所守護故。

1. **有治罰者**：除了父母親屬的守護，法律上也是保護女性的。譬如國王，或是執行法律的人，例如法官。**執理者**：依法執行法律的人，泛指公務人員。**治罰法**：就是一條條的法律條文。
2. 阿拉伯人只要犯了強姦罪，人家就會幫你準備一塊木站，叫你把小弟弟擱在上頭，然後一斧頭剁掉。
3. 基督教聖經的申命記中有這樣的記載說：「如果有人強姦了還沒訂婚的處女，被人抓到了，他必須付給女子的父親五十個銀圓作聘金，娶她做妻子，終生不能離棄她。」對一時興起的強姦者是懲罰，但是因為被強姦的婦女也被視為不潔，只好嫁給強姦者，賠上一生，這是很不公平的。
4. **有障礙者，謂守門者所守護故**：這是說除了親人、法律守護之外，很多住家處也會設下障礙，例如守門人、警衛、宿色糾察等，用以守護財產、人身安全。表示對此事的重視。

亥二、略顯義

此中略顯未適他者三種守護。一、尊重至親眷屬自己之所守護，二、王執理家之所守護，三、諸守門者之所守護。

1. **此中略顯未適他者三種守護**：這裡總結了三種未嫁婦女的守護。一就是至親、眷屬、自己的守護。二是法律上的守護。三是守門者的守護。

戌二、後七句 7 亥一、他妻妾

他妻妾者，謂已適他。

亥二、他所攝

他所攝者，謂即未適他，為三守護之所守護。

1. 接下去說明經中後面七句。先解釋下面要討論的對象。一是他妻妾者，二是他所攝者。
2. **他妻妾者，謂已適他**：這是說已經嫁人的婦女。
3. **他所攝者**：這是指還沒有嫁人的婦女，就是上面說的有三種守護的婦女。

亥三、由凶詐

若由凶詐者，謂矯亂已而行邪行。

謂矯亂已而行邪行者：矯設方法令彼惑亂，如行誑詔等，是名矯亂。

亥四、由彊力

若由彊力者，謂對父母等公然彊逼。

亥五、由隱伏

若由隱伏者，謂不對彼，竊相欣欲。

謂不對彼竊相欣欲者：此不對彼，謂不對彼父母等公然彊逼，唯由隱竊，互相欣欲。為簡公顯，故作是說。

1. 這是說明對上述這兩種婦女，為了達到欲邪行的目的，所施加的手段。
2. **凶詐者**：這人是不懷好意的，心裡原來就打算用詐術來欺騙婦女。**矯亂**：看批尋記的補充「矯設方法令彼惑亂，如行誑詔等，是名矯亂」，簡單說，就是俗話說的「愛情騙子」。這種人網路上很多，假裝多金、高官代理人等等。或者是假裝說要應徵模特兒等等，然後騙色。最後就達到行邪行的目的。
3. **彊力者**：就是這人用暴力逼迫婦女，或是父母等守護者，以達到目的。
4. **隱伏者，謂不對彼，竊相欣欲**：這是說沒有對她的父母等強逼，小兩口「兩情相悅」，欣然同意，然後行欲邪行。未婚就是「婚前性行為」，已婚就是「婚外情」。

亥六、行欲行

而行欲行者，謂兩兩交會。

謂兩兩交會者：由二補特伽羅及彼男女二根展轉交會，是名兩兩交會。

1. 而行欲行者：那欲行是做什么事呢？
2. **謂兩兩交會**：看一下批尋記：「由二補特伽羅及彼男女二根展轉交會，是名兩兩交會」，就是說，這兩個人的男女二根（也就是性器官）有所接觸。大家都是成年人，這實在不用多說。

亥七、即於此事非理欲心而行邪行

即於此事，非理欲心而行邪行者，謂於非道、非處、非時，自妻妾所，而為罪失。

謂於非道非處等者：此中非道，亦名非支，謂除產門外所有餘分。若諸尊重所集會處，或靈廟中，或大眾前，或堅硬地高下不平令不安隱，如是等處說名非處。若穢下時、胎圓滿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或有病時，謂所有病匪宜習欲，是名非時。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九卷十六頁 4839）如是一切皆名非理，於自妻妾隨一而行，亦名欲邪行罪。

1. 就算是合法夫妻，也有要注意的。
2. **即於此事**：對男女兩方面。**非理欲心而行邪行者**：也有因為不合道理的欲心，而行邪行的。
3. **謂於非道、非處、非時**：「非理欲心」是指什麼呢？就是指這三件事。看批尋記。

4. **非道**：「此中非道，亦名非支，調除產門外所有餘分」。這也表示肛交、口交也屬於「非理欲心」。
5. **非處**：「若諸尊重所集會處，或靈廟中，或大眾前，或堅硬地高下不平令不安隱，如是等處說名非處」。
 - (1) 諸尊重所集會處：例如古時候的宗祠廳堂，現在所謂的公共場所。
 - (2) 靈廟：泛指一切宗教寺廟。就算是鬼神廟，也要敬而遠之。
 - (3) 大眾前：那是就公然猥褻了。
 - (4) 堅硬地高下不平令不安隱：在這樣的處所行欲行，身心不安穩，縱然是夫妻也要避免。
6. **非時**：「若穢下時、胎圓滿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或有病時，謂所有病匪宜習欲，是名非時」，表示女性生理期時、懷孕時、小孩還在哺乳時、齋戒日時、生病時，都不宜行欲。
7. 印光大師文鈔中多次提到病中不可行房：

「同治皇帝亦因病未復原，而行房事以死，此事實為守身淑世之要道。」

「無論何病，均以斷房事為根本治法。否則神醫亦難奏效。汝既行醫，當以病未十分復原，萬不可行房事，為第一切要之極重事。」
8. 卷 59 抉擇分還提到「非量、非理」。

非量：過量而行，名為非量，是中量者，極至於五，此外一切皆名過量。

非理：不依世禮，故名非理。
9. 於自妻妾隨一而行，亦名欲邪行罪：就是夫妻，也要注意這幾項，不然也是犯了欲邪行罪。

西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謂略顯示若彼所行、若行差別、若欲邪行應知。

此中略義等者：若彼所行，配屬別句中前五句。若行差別，配屬次三句。若欲邪行，配屬後二句應知。

1. 上面將十句講解完了。
2. **此中略義者**：這裡將前三句、後七句稍做簡略的配屬，看批尋記。
3. **若彼所行**：略顯邪行的對象。配屬前五句，即「於諸父母等所守護者、有治罰、有障礙者」這三句，加上「他妻妾者、他所攝者」。假如對這樣的對象「共為鄙穢」，就是欲邪行。
4. **若行差別**：略顯邪行的方法有不同。配屬次三句「若由凶詐者、若由彊力者、若由隱伏者」。
5. **若欲邪行**：略顯邪行之事相。配屬後二句「謂兩兩交會」以及「非道、非處、非時」。

《感想與討論》

1. 孔子在《禮記》中說：「飲食男女，人之大慾存焉」，孟子告子篇中說：「食色性也」。《圓覺經》：「若諸世界一切種性，胎生、卵生、濕生、化生，皆因淫慾而正生命」。我們會生到這欲界，當然是因為有欲。卷二講到「世界壞成」，說到劫初之時天人生到人道，受用地味，光明漸滅，身體也沈重了，漸漸的就受用淫慾了。複習一下：
「復從此緣，諸有情類，更相顧盼，便起愛染。次由能感男女業故，一分有情男根生起，一分有情女根生起。遞相陵犯，起諸邪行，遂為他人之所訶訾（ㄆˇ）；方造室宅，以自隱蔽。」凡夫既然這淫慾種子未斷，因應社會需要而安立了婚姻嫁娶的制度，「男有分、女有歸」，才不至於讓這世界混亂了。很多國家對於婚姻關係也有不同的認定。
2. 前面提到的欲邪行，本身是性罪，不管受不受戒，只要犯了，就有其影響。但是現在社會上，只要世俗和法律上認同，婚前性行為變成是有限度被接受的，大家幾乎是見怪不怪了。大家把時間往回拉到五十年前，大家就不能接受。我們還是可以套用上面的原則，對自己的子女，還是要做個「守護者」，至少不要被騙了。
3. 回到佛法上，欲和禪定是相背離的，有欲就沒有禪定，有禪定就沒有欲。出家人以離欲的梵行為根本。欲是生死根本，不離欲就在生死之中輪迴。《楞嚴經·四種決定清淨明誨》中說：「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淫，則不隨其生死相續。」若出家因緣沒有成熟，做個在家居士，就要正視這個問題。夫妻生活，仍然要對淫慾有所節制，才不至於障道。
 - (1) 印光大師文鈔中多次提及在家居士行房之事，大多是回覆信眾來信問到求子、身弱等事。也推薦居士多看「壽康寶鑑」，其中有很多在家居士該注意的忌諱。他就說：「常行房事，此乃速死之道，非求子之方也。」，也說「若以行房當做樂事，則樂事未久，大苦即來。」
 - (2) 也可參考廣化法師講解的「五戒相經箋要集註」，其中講得很清楚。

未四、妄語 2 申一、總句

復次，諸妄語者者，此是總句。

1. 業雜染講完欲邪行，現在講第四科「妄語」。
2. **諸妄語者**：這是經中的總句。妄語就是說謊話，說妄語的人，他的相貌是怎麼樣呢？
3. 以下是別句，總共分九小科。

申二、別句 2 酉一、釋經句 9 戌一、於王家

若王者，謂王家。

戌二、於執理家

若彼使者，謂執理家。

戌三、於長者居士

若別者，謂長者居士。

戌四、於彼聚集

若眾者，謂彼聚集。

戌五、於四方人眾聚集處

若大集中者，謂四方人眾聚集處。

1. 王者、王家：在國王處。
2. 彼使者、執理家：國王所派任的使者，現在說就是依法執行的公務人員。
3. 若別者：另外的人。
長者：有道德者，也通常是年長者。
居士：鳩摩羅什註解維摩詰經說：「外國白衣多財富樂者，名為居士」。
十誦律曰：「居士者，除王王臣及婆羅門種。餘在家白衣，是名居士。」
4. 若眾者：三人成眾，就是非少數人，可能是上述幾種人聚集在一起。
5. 大集中者：就是四方人眾聚集的地方。
6. 上面是說妄語的場合。

戌六、於已知

若已知者，謂隨前三所經語言。

調隨前三所經語言者：調隨前時聞、覺、知三所曾經事，覆真實想而說異語，謂為已知。非唯依知言說，名為已知。義寬廣故。四言說中不言依見言說者，下別說故。四種言說，如前意地釋。（陵本二卷十九頁 175）

戌七、於已見

若已見者，謂隨曾見所經語言。

1. 所經語言：先講「語言」。前面意地/安立世界/依有情辨（陵本二卷十九頁 175）：「云何四種言說？謂依見、聞、覺、知所有言說。」這是廣義的言說，六根配屬「見聞覺知」，眼見、耳聞、意知，其他是覺。這裡把「聞覺知」和「見」分成兩科來說明。

2. 於已知：此說已「知」，就是除掉「見」的「聞覺知」三個。
3. 隨前三所經語言：看批尋記，隨著「聞覺知」前面三種類的人所說的語言。哪三類？第一是「王者、使者」，第二是「長者、居士」，第三是「若眾者、若大集中者」。
4. 覆真實想，而說異語：覆是隱藏，隱藏真實的想法，而說不同的話。也就是說，我知道了那些人講了這些話，但因為自己利益的考量，而對別人說不同的話。
5. 義寬廣故：是指前面三類人廣義的「言說」，不單單指「說話」。
例如吃到不甜的水果，但因為是自家人賣的，就說甜。
6. 若已見者，謂隨曾見所經語言：這是指看到大家講過而寫下來的文字。

戌八、由自因等 2 亥一、略標 2 天一、舉由自因

若由自因者，謂或因怖畏，或因味著。

天二、例由他因

如由自因，他因亦爾。

如由自因他因亦爾者：由自怖畏，或自味著，名由自因；如前已說。或復由他怖畏，由他味著，教敕令作，名由他因；故言亦爾。

亥二、別釋 2 天一、因怖畏

因怖畏者，謂由怖畏殺、縛、治罰、黜責等故。

天二、因味著

因味著者，謂為財穀、珍寶等故。

1. 第八科「由自因等」，是說妄語的原因。
2. 若由自因者：由自己的原因。包括因為怖畏，以及味著。下面會分別說明。
3. 如由自因，他因亦爾：這怖畏、味著，也可能來自他人的恐嚇和引誘。如批尋記說。
4. 因怖畏者：會說謊話，可能是因為害怕。
5. 謂由怖畏殺、縛、治罰、黜責等故：要是不聽命令，就殺掉你。或是繫縛你，把你綁起來，限制你行動。或是用一些莫須有的罪來治罰你。或是他有地位，可以黜(ㄘㄨˋ)責你，降你的考績，甚至撤你的職。
6. 因味著者：味著，愛味貪著，貪求也。
7. 謂為財穀、珍寶等故：有那些好處？財、穀、珍寶，前面講不與取時就講過，就是有價值的東西。等是包括「妻子、奴僕、作使」等等。
8. 自因、他因：他人沒說，你自己心裡這麼想，那就是自因。他人說了，恐嚇你或是引誘你，那就是他因。有此可見善友、善知識的重要。

戌九、知而說妄語

知而說妄語者，謂覆想欲見而說語言。

覆想欲見而說語言者：心所取相，是名為想；心所樂欲，是名為欲；心所忍可，是名為見。由此三故能起語言。諸妄語者說別異語，令真不顯，是名為覆。

1. **知而說妄語者**：這是說妄語的相貌。
2. **覆想欲見而說語言**：分成「覆」、「想欲見」、「而說言語」。
3. 「想、欲、見」是三件事。想，就是「色受想行識」的想，取像的意思。指接觸外境，見聞覺知了先前的言說。欲，是指自己的心有所欲望，或說我想要講的話，和我心裡想的一樣。見，是取境之後，心裡也想講了，而有了更深刻的看法，有一套理論。看批尋記：「心所取相，是名為想；心所樂欲，是名為欲；心所忍可，是名為見。」
4. **覆**：是隱藏的意思。表示說出的話，和所想、所欲、所見不同，有所隱藏，說出和事實不同的話來。批尋記：「諸妄語者說別異語，令真不顯，是名為覆。」

西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調依處故、異說故、因緣故、壞想故，而說妄語應知。

此中略義等者：依處故，配屬別句中若王等五[17]句。異說故，配屬已知已見二句。因緣故，配屬自因他因等句。壞想故，配屬知而覆妄語句應知。

1. **此中略義者**：和前面三科一樣，這科也有個總結配屬。
2. **依處故**：就是說妄語的場和。配屬前面的五句「於王家、於執理家、於長者居士、於彼聚集、於四方人眾聚集處」。
3. **異說故**：配屬「已知、已見」這兩句。是指所說不同。
4. **因緣故**：配屬「自因、他因」這兩句，這是指妄語的因緣。
5. **壞想故**：就是最後一句，「知而說妄語」。

[長老發明]

這裡從這個，「妄語」的定義來看呢？你說什麼話，我按我心裡面想的我這樣去說，我心裡面所想的、所欲、所見，按真實心沒有欺騙人的意思。我就是這樣講了，這就是真實語，不是妄語。**什麼樣情形是「妄語」呢？就是說出來的話和心裡面所想的不一致，自己明明白白的知道是不一致，就是這樣說，這就叫做「妄語」。**

所以目犍連尊者說是人家問：天不下雨，要過…其實是下雨，七天以後下雨。到七天以後沒有下雨，大眾僧說：他說謊話了，作羯摩處罰他，他不同意。大家就爭論了。爭論的時候，佛就來了，佛就問：你當時人家問你天早不下雨，什麼時候下雨？說：七天以後。你用什麼心說的。說：我用真實心說的，就是我心裡這麼想，我就這麼說。那佛說：這不是「妄語」。就是你後來沒有兌現，但這不是「妄語」，**你當時沒有欺誑人的意思，這不是「妄語」。**這是「妄語」的分際，我們時常有的時候會弄得不清楚，我們有時候什麼叫「妄語」，會弄不清楚。

現在這上面的意思，就是你說出來的話，和你心裡面想的是一致的，就是真實語。你有欺騙人的意思，你說的和你想的不一樣，你明明白白的知道怎麼樣，那就是「妄語」，「而說妄語應知」。

（批尋記：P246，長老講錄 T81-P9，常柏法師 C008-P0248/27:50）

未五、離間語攝 2 申一、總句

復次，離間語者者，此是總句。

1. 業雜染講完殺生、偷盜、欲邪行、妄語，現在講第五科「離間語」，這也是口四種惡中的第二個。
2. **離間語者者**：這是經中講到關於離間語的總句。他想用言語破壞人家的和合，這相貌是怎麼樣呢？
3. 以下是別句，總共分七小科。

申二、別句 2 酉一、釋經句 7 戌一、若為破壞

若為破壞者，謂由破壞意樂故。

戌二、聞彼語已向此宣說等

聞彼語已向此宣說，聞此語已向彼宣說者，謂隨所聞順乖離語。

聞彼語已向此宣說等者：謂聞彼語，或聞此語，若順乖離，則便向此、向彼而為宣說故。

1. **若為破壞者**：這個離間語者，心裡想破壞人的和合。
2. **謂由破壞意樂故**：這是說他說離間語的動機。他生起想要破壞別人和合的「意樂」。言為心聲，要說話前，一定先有動機，也就是他想要這樣做。
3. **聞彼語..聞此語..者**：聽完某甲的話向某乙說，聽了某乙的話又向甲說。不只是單從一方，而是兩方都聽、都講。這裡的「彼、此」，可能是任何人際關係，可能是同事、同修、家人、鄰居。
4. **謂隨所聞順乖離語**：但是啊~他隨他說聽到的話，卻說乖離的話。
乖離就是「背離」。《荀子·天論》：「父子相疑，上下乖離，寇難並至。」
順，有「隨順、放任」的意思，也就是你違背了說這話的人的意思。例如某甲明明是稱讚某乙的話，你去轉述給某乙聽，卻說「那個某甲在背後說你壞話」。你的用字上可能不會那麼直接，但是會讓某乙感覺出，好像某甲再說他的壞話。或者某甲沒講那麼嚴重，你把他加油添醋，變得很嚴重。所以消文可以說「**隨己所聞，順破壞意樂，說乖離語**」。
5. 請問：要是某甲毀謗某乙，你卻去向某乙說某甲在稱讚你，算不算離間語？
看起來不算，因為你沒有「破壞意樂」，對吧！？但是這樣講，也有副作用，不可不慎。因為雖然你用心是好的，但某乙哪天知道了真相，他會對你有些誤會。當時他因為你轉述的關係，以為某甲是稱讚他，在共事時，有些事就不知道迴避。說不定，他知道真相後，自己能夠避免尷尬、衝突，甚至有能力能夠即時化解，減少整個團體的衝突。結果，你的好心，卻反而壞事。所以，雖然沒有「破壞意樂」，還是少講「乖離語」。

戌三、破壞和合

破壞和合者，謂能生起喜別離故。

破壞和合等者：謂以方便令此或彼生起不和合欲，而生別離喜故。

戌四、隨印別離

隨印別離者，謂能乖違喜更生故。

隨印別離等者：謂以方便印順彼別離喜，從是乖違喜不更生故。

1. **破壞和合者，謂能生起喜別離故：**這個想要破壞和合的人，是怎樣呢？因為他希望這兩個人別離、不要和合。這兩人聽到了你的離間語，心裡也有別離的念頭。喜別離，就是喜歡他們別離。看到他們不在一起了，就很高興。
2. 看批尋記：「謂以方便，令此或彼，生起不和合欲，而生別離喜故」。方便，這裡是指計謀、算計。
3. **隨印別離者，謂能乖違，喜更生故：**前面是心裡的念頭而已，這裡是真的發生了這件事。印，長老解釋當作「信」講。是說這兩人相信了你的離間語，所以就分離了。你看到他們乖違了、分離了，心裡更是歡喜。
4. 印，也可以當作「符合」或是「印證」講。隨著這件事的發生，符合了你希望他們別離的意樂。我你的計謀得逞、得到印證，所以我就很高興。

戌五、喜壞和合

喜壞和合者，謂於已生，喜別離中，心染汙故。

喜壞和合等者：謂彼若此，若已生喜別離，能離間者遂破壞欲，生染汙喜故。

戌六、樂印別離

樂印別離者，謂於乖違，喜更生中，心染汙故。

樂印別離等者：謂彼若此，從是乖違，喜不更生，能離間者破壞意樂圓滿，而生染汙樂故。

1. 這兩科是指這個「喜別離心」，是染污的。
2. **喜壞和合者，謂於已生，喜別離中，心染汙故：**是說已經生起喜別離的心，計謀還在進行中，事情還沒完成，這時的心是染污的。
3. **樂印別離者，謂於乖違，喜更生中，心染汙故：**這是說你的計謀得逞了，他們真的乖違了，你的心更歡喜，這當然也是染污的。
4. 這裡一直強調「染污」，是指「看別人分離」這件事，是要不得的過患，不要誤認這是沒有什麼關係的。他一樣有現法、後法罪。

戌七、說能離間語

說能離間語者，謂或不聞，或他方便故。

說能離間語等者：謂若此語能令乖離，是則此語名能離間。如聞彼此順乖離語，則向此彼展轉宣說。如是宣說，當知名為能離間語。如前已說。今此更顯由他方便，為乖離彼而有所說，亦名能離間語。如聞彼此順和合語，則向此彼謂為不聞。或復依止親近、施與、知友、給侍以為方便而有陳說，皆名能離間語。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九卷十七頁 4841）

1. **說能離間語者**：這裡比較複雜一些，是講比較廣義的離間語範圍。
2. **謂或不聞**：這可以展開成三個意思：
 - (1) 例如你希望某甲某乙分離，聽到他們在稱讚對方，你故意不轉述，當作沒聽到。也就是說，你不說「和合語」，明明有機會勸和，卻不勸和。也就是說，你不勸和，心裡生起染污的「喜別離」，也算是離間。
 - (2) 或者說，你有聽到某甲稱讚的話，或是道歉的話，某乙問起時，你卻說「沒聽到」。這不止是離間語，也是妄語。
 - (3) 另一個意思，這某乙聽到了你的離間語，有聽沒有懂。你的計謀雖沒得逞，但是離間語還是成立。
3. **或他方便故**：這是另一件事，是說你不自己說離間語，卻慫恿他人去說離間語，批尋記說：「親近、施與、知友、給侍」。你透過你們雙方認識的某丙，去說離間語。用了這樣的方便，使了些計謀。雖不是自己對某乙說，但這也是離間語。
4. 長老另外延伸了一些說法。是說你在離間過程，出現了某丙，他來勸和，讓你的計謀沒有逞。這個某乙可能就沒聽到（不聞）你的離間語。或者是聽到了，也懂了，但某丙叫他不要聽你的（不聞）。他方便，是說這某丙努力的勸和，使得某乙和某甲不別離了。這表示，雖然你的計謀沒有得逞，但話已經說了，對方也懂了，那離間語的罪過還是成立，只是罪過輕一點。

酉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謂略顯示離間意樂、離間未壞方便、離間已壞方便、離間染汙心，及他方便應知。

此中略義等者：離間意樂，配屬別句中若為破壞句。離間未壞方便，配屬聞彼語已至向彼宣說句。離間已壞方便，配屬破壞和合及隨印別離句。離間染汙心，配屬喜壞和合及樂印別離句。他方便，配屬說能離間語句應知。

1. **此中略義者**：和前面幾科一樣，這科也有個總結配屬。
2. **離間意樂**：配屬第一句謂由破壞意樂故。
3. **離間未壞方便**：是指離間還沒成功，配屬第二句，聞彼語已向此宣說等。
4. **離間已壞方便**：是指已經說了離間語，雙方已經有分離的意思，或是已經分離。配屬第三、四句，能生起喜別離故、能乖違喜更生故。
5. **離間染汙心**：這是說這「喜別離」的心，是染污的。配屬第五、六句，於已生，喜別離中，心染汙故。以及於乖違，喜更生中，心染汙故。
6. **他方便**：這是指透過他人離間，同樣有罪。配屬第七句，謂或不聞，或他方便故。

未六、麤惡語攝 2 申一、總句

復次，麤惡語者者，此是總句。

1. 接下來講第六科「麤惡語」，這也是口四種惡中的第三個。
2. **麤惡語者者**：這是經中講到關於麤惡語的總句。麤，就是「粗」。
3. **舉相違**：這一科不直接講什麼是麤惡語，而是先舉出和麤惡與相反的語言，只要違背這些相貌，那就是麤惡語。能注意這十二點，講話就會很圓滿。所以也可說是「十二種好話」。
4. 以下是別句，總共分十二小科。

申一、別句 2 酉一、舉相違 2 戌一、釋經句 12 亥一、語無擾動

此中尸羅支所攝故，名語無擾動。

語無擾動者：謂無憤發掉舉及躁急掉舉故。

1. **尸羅支所攝**：尸羅就是戒律，受持戒律的人恐怕犯戒，所以他說話很謹慎，避免過失。
2. **名語無擾動**：這持戒者說出來的話，不會擾動。別人不擾動，自己的心也不會擾動。「寧動千江水，不擾道人心」。
3. **憤發掉舉**：講者情緒很激動，或是聽者聽了很激動。
4. **躁急掉舉**：講者講得急急忙忙，跳字漏字、口齒不清。聽者聽了心裡不安。
5. **成唯識論**：云何掉舉？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也就是「令心高舉，不安靜」

亥二、悅耳

文句美滑，故名悅耳。

文句美滑等者：言不鄙陋，是名為美。言皆輕易，是名為滑。眾樂聽聞，故名悅耳。

1. **文句美滑**：這個修行人是一位有智慧的人，說出來這個話的言句不會鄙陋，言辭都是很高尚的，叫做「美」。說出來的道理非常的流暢（言皆輕易），不是很勉強的，所以叫做「滑」。
2. **故名悅耳**：這樣的說話使令人聽起來歡喜（眾樂聽聞），這叫做「悅耳」。

亥三、稱心

增上欲解所發起故，非假偽故，非諂媚故，名為稱心。

增上欲解至名為稱心者：謂依增上生道樂欲忍可而起言說，是名增上欲解之所發起。是諦是實，名非假偽。無諂無誑，名非諂媚。眾樂領受，故名稱心。

1. **增上欲解所發起故**：批尋記說「謂依增上生道樂欲忍可而起言說，是名增上欲解之所發起」，就是勸人學習善法，「諸惡莫作，眾善奉行」，這是屬於人天的善法。我們有同情心，作一些利益人的事情，這就是「增上欲解所發起故」。

2. 另一個意思是說：你經過特別增上的學習，有了深刻的認識，有了勝解，心裡特別歡喜，而說出來的話。
3. **非假偽故**：那是有真實的內涵，有真實的內容，不是虛偽的，不是一知半解的。是諦是實，是佛說的真理，是真實的事情。
4. **非諂媚故**：也不是有諂誑，特別要取悅於人的。諂媚：奉承、巴結。誑：說謊、欺騙。也就是說，你要他去「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不是為了自己的利益。例如，你叫我多布施，說可以得到結果當來好的果報，但心裡想的是要我「捐錢給你所屬的團體」，我要是捐給別人，你就會不高興，那這就不是「增上欲解所發起」，效果就打了折扣了。清朝和珅，言語討喜，百年之後，也只留下「弄臣」之名。
5. **名為稱心**：眾樂領受，大家聽了心生歡喜。依照這樣去做，事情會辦的圓滿，稱了大家的心意。

亥四、可愛

不增益故，應順時機，引義利故，名為可愛。

不增益故至名為可愛者：如實而說，名不增益。應時而說，順眾而說，如法而說，是名應順時機及引義利。順往善趣，故名可愛。

1. **不增益故**：如實而說，如量而說。就是那麼多，不多不少，不亂增加內容。
2. **應順時機**：時，應時而說。機，順眾而說。也可說是「應時順機」，也就是契理契機，如法而說。「說法不契機，等同閒言語」。
3. **引義利故**：只要開口，就是要給眾生得利益，要是說了半天，聽者沒有得到半點利益，那就白說了。例如傳承經驗，避免過失。開導方便，令得利益。要不賺錢、要不得健康、就不就增長智慧，等等。
4. **名為可愛**：批尋記說「順往善趣」。你能這樣子「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當然就會生到人天善趣，現世、來世都能得到可愛的果報。短一點講，讓聽者的心與善相應，就是可愛。

亥五、先首

趣涅槃宮，故名先首。

趣涅槃宮故名先首者：謂說法者為令眾生越生死塹，故所說法唯以趣涅槃宮為其上首，令彼眾生起勝意樂，趣涅槃故。

1. **趣涅槃宮**：趣，近也，說的話使令眾生近趣到涅槃那裡去。涅槃宮，是個比喻，比喻涅槃像個大寶樓閣，像皇宮一樣，是個安樂的地方。相對的，我們在生死此岸，就像住破舊的房子一樣。
2. **先首**：這是說，所說的話，要勸導眾生厭離生死之苦，要發心進趣佛的涅槃。以這為最重要的宗旨。
3. 批尋記：「說法者為令眾生越生死塹（くしつ），故所說法唯以趣涅槃宮為其上首」。這是指說法者的動機，都以斷眾生愛見煩惱、超越生死輪迴、進趨煩惱為主。

4. 長老在這裡說，這就不是「增上生道」，而是「決定勝道」了。有一大段發明，請自行參考講錄。

（講錄 T82）

亥六、美妙

文句可味，故名美妙。

文句可味故名美妙者：其聲清美，如羯羅頻迦音故。

1. **文句可味**：說話的人文句高尚，很文雅，說起話來很有味道，值得玩味。讓聽的人喜歡再聽。
2. 批尋記說「其聲清美，如羯羅頻迦音」，「羯羅頻迦」就是阿彌陀經中的「迦陵頻伽」。譯曰好聲，和雅。正法念經曰：「山谷曠野，多有迦陵頻伽，出妙聲音，若天若人，緊那羅等無能及者。」
3. 但形容人：「說話像唱歌一樣」，不是很好的意思。可以想像是現在新聞台的「主播」，講話要好聽，很重視抑揚頓挫，觀眾才會有信賴感，收視率才會高。

亥七、分明

善釋文句，故名分明。

1. **善釋文句**：這是指在講經說法、授課、開會時，能把文句內容，很善巧的解釋得清楚、恰當。例如利用科判、圖表。速度適當，不急不徐。
2. **故名分明**：這樣聽講的人，就能夠對一大堆文句，了了分明，不會含糊帶過，坐立難安，或是乾脆放棄，下次不來了。

亥八、易可解了

顯然有趣，故名易可解了。

顯然有趣故名易可解了者：言無闕隱，是名顯然。愛樂聽聞，是名有趣。

1. **顯然**：批尋記說「言無闕隱，是名顯然」。在演講、括講經、授課時，能夠發揮隱顯的義理，無所缺漏的講出來。用很淺顯的語言來表示，不會講得很艱澀，也不會話中有話，使人不易了解，甚至產生誤解。
2. **有趣**：「愛樂聽聞，是名有趣」，這些場合講說時，能讓聽者心生歡喜，不枯燥，不會睡著。例如講完很難的義理，會用生活周遭的事來善巧譬喻。也可能會帶進現代用語，甚至適時的笑話，都能讓整個講說的效果提升，聽者更愛聽。記得大學時旁聽黃永武講的莊子，就覺得很有趣，怎麼這麼難懂得文字，可以講得這麼有趣？你就會對這個人生起尊重。
3. 但是說佛法時，就要有分寸，還是要有一定的規矩，不然就會是綺語了。我們看講老講經論時，沒有講笑話吧？但還是覺得有趣、易可解了，這就是功力。
4. 話說回來，你要是能講到全部的人都睡著，那也是很厲害的，以後可以改行當催眠大師。

5. 故名易可解了：這樣的講說，豐富有趣，很容易使人明白。

亥九、可施功勞

攝受正法，故名可施功勞。

攝受正法等者：聽聞正法，如說修行，能引自義，功不唐捐，故名可施功勞。

1. 前面是指動機、方法，但這裡是實際的幫助。
2. **攝受正法**：這裡是說「正法」是指聖人的勝義諦。我們凡夫只能在文字上領略，要採取行動，最後才能真正得到聖智。這「信解行」的過程，就是攝受。
3. **故名可施功勞**：一位說法者能推動聽者由聞思而起修，那就很不容易了。**施**，施行、推展。**功勞**，花了攝受的力氣，最後能得到正法。
4. 能引自義，功不唐捐：自義就是指涅槃的功德，這一切功勞都指向涅槃，不會白花力氣，所以說是功不唐捐。說的人也不浪費，聽的人也不浪費。
5. 這就是法師和學者的不同，同樣的法義，法師帶領你進趨涅槃、攝受正法，學者只是讓你更迷糊，卻成就了貢高我慢。
6. 在一般世間法而言，是指這樣的講說不只好聽、清楚，還能真正有次第、有步驟的幫助人。常聽到股市的一句名言：「好的老師帶你上天堂，不好的老師直接帶你住套房」。為什麼？因為好的老師上過天堂，而那位不好的老師，現在就正套牢，所以只能讓你套牢。真是很感恩長老所為我們開展的涅槃正路啊！

亥十、無所依止

離愛味心之所發起，故名無所依止。

離愛味心至無所依止者：不依希望他信已故而為說法，名離愛味心之所發起。

1. **離愛味心之所發起**：這是指說法者要心要清淨，不為名聞利養。卷六十二「言愛味者，謂於是中、遍生貪著。」不貪著名聞利養，遠離愛味，這樣說法才是清淨的。
2. 批尋記說：「不依希望他信已故而為說法」。就是指他不是希望大家相信的是他這個人，而是他的法。就是指他希望聽者「依法不依人」，這樣他才是「說法清淨」。
3. **故名無所依止**：說法者不依止名聞利養，那是用什麼心呢？是用「無所得的慈悲心」。對聽法者而也，也不依止這位說法者的個人，而是依止他所說的法義。例如，相同的法義由另一個人來說，一樣成立。

亥十一、非可厭逆

不過度量，故名非可厭逆。

不過度量等者：知量而說，語無重複，是名不過度量。

1. **不過度量**：批尋記說「知量而說，語無重複」。就是那麼多、那麼長，也不重複說。俗語說「話多不如話少，話少不如話好」。能說得正正好，不多不少，是要練習的。
2. **故名非可厭逆**：讓聽的人生厭逆的心，覺得聽厭了，不想聽了。話多，真是人討厭啊！但是，有時師父會重複，但那是「苦口婆心」，法義上也是「一番提醒一番新」，是不可以生厭逆想的。
3. **典故**：王羲之帶著 3 個兒子去拜訪宰相謝安，他的兒子子猷、子重，滔滔不絕的說著俗事，唯獨子敬只有問候了幾句而已，等到他們離去後，一位客人問謝安：「你覺得那三個孩子誰最好呢？」謝安回答「最小的那一個最好。」那位客人回問：「為何？」謝安引用易經的話回答：「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推論可知。
4. 有趣的是，各國關於多話的俗諺非常多。
台語俗諺：「歹瓜厚籽，歹人厚話」。
莎士比亞說：「Brevity is the soul of wit.」，翻譯就是「簡潔向來是智慧的精髓」。